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针织、50
万件梭织服装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本项目三区三线图
- 附图 4--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一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二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 用地手续
- 附件四 原料 MSDS
- 附件五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六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七 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八 固废处置承诺
- 附件九 污水纳管承诺及协议
- 附件十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十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 附件十二 环评审批申请函
- 附件十三 生态信用承诺书
- 附件十四 信息公开说明
- 附件十五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十六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审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件针织、50 万件梭织服装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503-04-02-6055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湖州市南浔县（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16 分 30.675 秒，北纬：30 度 46 分 22.1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4.8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2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编制专项评价设置要求及本项目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排放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及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丝得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汇入双林塘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供水来自双林镇供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口	无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依据表1-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浙环函〔2024〕3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况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规划，此次 A 区块、B 区块、C 区块总的规划面积约 69.38 平方公里。 A 区块:南浔开发区核心区块(A-1)、旧馆区块(A-2)，其中开发区核心区块(A-1)东至与江浙界线-南林路-风顺路-南浔大道，南至頔塘-新安路-联谊路-湖浔大道-痒马路，西至迁西路-华新木业-丁泾塘，北至申苏浙皖高速公路，规划总面积约 41.06 平方公里；旧馆区块(A-2)东至旧馆大道富钢集团，西至织菱公路，南至湖浔大道，北至頔塘，规划总面积约 4.99 平方公里。 B 区块:双林区块(B-1)、和孚重兆区块(B-2)，其中双林区块(B-1)东至与振兴路-中嘉湖高速公路-湖盐公路，南至镇南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中嘉湖高速公路双林塘，规划总面积约 9.31 平方公里;和孚重兆区块(B-2)东至龙翔染整、精奥新材东侧河流，南至中嘉湖航道复线、重兆-石淙公路，西至双福漾、诸家湾村西侧河流，			

北至褚家湾进村公路，规划总面积约 1.81 平方公里。

C 区块:和孚陶家墩区块(C-1)和龙头山区块(C-2)、菱湖区块(C-3)，其中和孚北区块，即陶家墩区块(C-1)，东至现状河流，南至星光路东段-220Kv 高压廊道，西至菱湖塘，北至荣恒石化-尤夫路西段-高压天然气廊道-镇界，规划总面积约 2.64 平方公里；和孚南区块，即龙头山区块(C-2)，东、南至现状河流，西至环山路-龙头山-龙头山路，北至湖盐公路，规划总面积约 0.69 平方公里；菱湖区块(C-3)东至老龙溪港，南至金家漾、西至湖山大道，北至和孚镇界，规划总面积约 8.88 平方公里。

(2) 规划功能定位

结合开发区、旧馆、双林、和孚、菱湖等工业平台整合提升，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和产业功能创新，积极推进高端装备、绿色家居、金属新材、现代纺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将南浔开发区打造成规模大、产业配套完整、创新能力强，产城融合较好的现代化生态型产业新区，以及各具特色的工业组团。

表1-2 规划区块功能定位

区块名称		规划功能定位
A区块	A-1: 南浔开发区核心区区块	规划依托现有产业，形成以电梯、电机、绿色家居等传统产业，和以光电通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先进装备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生活居住以及公共服务配套，打造产城融合的城市综合功能区。
	A-2: 旧馆区块	以绿色家居为主导，坚持强链固链和延链补链相结合，引进一批品牌企业、龙头企业，重点以智能家居（高端定制）、新材料和汽车零配件等产业为主导，打造南浔旧馆高质量发展的重量级工业产业集群。
B区块	B-1: 双林区块	确立以智能装备、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为核心，配以六大产业集群及完备的配套产业布局，打造全省一流的工业园区。
	B-2: 和孚重兆区块	在现有产业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与优势，积极引入清洁能源、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业，打造重兆临港工业区，规划确定该工业区的职能定位为：以清洁能源为主导的化工产业基地。
C区块	C-1: 和孚陶家墩区块	规划依托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结合现有产业和区位优势，积极引入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打造纺织与装备产业园，确定该工业区的职能定位为：以高端纺织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新兴产业集聚基地。
	C-2: 和孚龙头山区块	规划在现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挖潜存量空间，引导绿色发展，确定该工业区的职能定位为：以尤夫高新纤维为主导的传统产业集中区。
	C-3: 菱湖区块	区级先进制造业平台和辐射长三角的冷链物流中心；以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兴纺织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有序腾退高能耗、高污染风险型企业，引导现代绿色智造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3) 规划范围和布局结构

	双林区块（B-1）：总净用地面积750.88公顷，居住人口约0.4万人，总建筑面积976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平均容积率为1.3。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双林区块（B-1），项目位于双林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产品为针织服装及梭织服装，为现代纺织产业，与该区块的产业导向不矛盾，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023年9月26日，《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规划环评报告书已通过专家评审。该规划环评针对区域发展制定了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6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为了解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该区域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本评价着重针对6张清单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项目总体符合《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详分析见下表。
--	---

表 1-3 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空间清单	管控要求	双林区块（B-1）大部分用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B-1）-4-1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执行地区总量削减替代，项目实施符合管控要求。
			除从管控单元周边迁入的三类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禁止新建入河漾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洗助剂 MSDS(见附件)，本项目水洗助剂不含磷，新增排放含氮生产废水，未突破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排放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不涉及铸造工艺和铅酸蓄电池制造。
		①除从管控单元周边迁入的三类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浙环函（2021）64 号规定的绿色数码喷印外）； ②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禁止新增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 ③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	/		/	
		禁止实施部分二类工业项目	金属制品业 33	/	有铸造工艺且不符合铸造产能置换相关要求的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		禁止新建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全部行业	/	限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企业	/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特殊行业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包括《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符合要求。
		废水	特殊行业项目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	行业准入标准	机械制造、高端装备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2 年第 47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本项目属于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且不涉及 VOCs 排放。
		新型纺织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工信部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新能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多晶硅产业准入条件》（工联电子〔2010〕137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其他行业	《湖州市木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试行）》（湖环发[2016]26 号）、《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16]12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双林区块（B-1）总量管控限值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未图片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故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CODcr(t/a)	NH ₃ -N(t/a)	SO ₂ (t/a)	NOx(t/a)	烟粉尘(t/a)	VOCs(t/a)			
		150.526	7.526	23.861	79.026	259.195	269.653	2.838		
6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
		产业结构及布局	各区块产业空间布局零散，产出效益低，未形成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部分区块因开发建设较早，布局不合理。部分企业占地面积较大，空间布局零散，产出效益低；局部地块闲置。				通过本次规划，通过深化整合提升，着力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以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为重点，优化园区布局。重点加强工业园区（核心区块、旧馆区块、双林区块、陶家墩区块、菱湖区块）内居住地块周边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和孚镇化工集中区内的非化工企业通过转型升级、征			本项目位于双林区块，将根据要求加强环境监管
			重兆区块 B-2 部分范围属于省级化工园区，和孚镇化工集中区内存在驾校、纺织厂等 10 家非化工企业，化工企业与非化工企业混合布置。				收退出、整体剥离等方式整治。			/

				根据调查，和孚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达到 86.7%，扩建工程 0.75 万吨/日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现状处理负荷达到 86.7%，近期和孚重兆区块、和孚陶家墩区块、和孚龙头山区块的开发建设可能受到制约。另外，扩建工程环评正在编制中，尚未批复。	建议和孚政府加快污水厂扩建工程的建设工作，保障本次规划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的需求。 加快环评的编制与审批。	/
			环保基础设施	根据调查，区内天然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未能全覆盖，未全部实现雨污分流。	加快园区内天然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的铺设工作，加快区内雨水管网的铺设工作，尽快实现雨污分流，减少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天然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且已实现雨污分流
				根据现状调查，规划区内现状工业用地除双林区块两家企业未纳管外，其余已经接通城镇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是区内农村所在地生活污水未接通污水管网，但已经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污水集中处理后排放	加快污水管网的铺设工作，确保规划区内所有废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经接通城镇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资源能源	园区内尚有个别工业企业（浙江尤夫）采用燃煤供热。	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建设工作，尽快完成浙江尤夫公司锅炉的拆除工作。	/
			利用	目前，区内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供气量接近满负荷，二期正在建设中	加快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供热需求	/
			环境管理	园区内现状个别企业未履行环评手续，部分企业未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手续，三同时验收执行率不高。 园区内和孚化工园区和菱湖化工园区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区块尚未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开展区内企业“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的专项调查清理，督促企业尽快履行相关手续。 尽快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并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前，和孚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建，预计于 2023 年 1 月投入运行，现阶段环评还处于编制阶段，尚未取得批复。	尽快完成环评编制与审批。	/
			类别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部分位于《湖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中的有条件建设区，涉及部分农用地、园地等，对照“三区三线”，本次规划涉及一定数量的农用地、园地等，调整使用前需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根据空间规划修编等工作动态调整相应地块用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开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规划产业	本次规划主导产业可能涉及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管控的三类生产工艺。	建议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负面清单细化相关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三类管控生产工艺
			规划布局	南浔开发区核心区块北侧综合服务片区在居住区和商业设施用地之间设置少量的二类工业用地	邻近居住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设施用地。（附图 23 调整建议 1、2）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新丰兜村距离较近，本项目与敏感点之间已设置围墙。
				旧馆区块东北侧工业用地中间布置了少量的居住用地，南侧二类工业用地北侧设置了居住用地，	建议将东北侧工业用地中间的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设施用地（附图 23 调整建议 3），另外，在南侧工业用地与居住地之间设置绿化带，引进相对污染较小的项目，以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对居住环境的影响。	
				双林区块居住用地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工业用地，西侧、北侧仅为道路相隔，南侧紧邻工业用地	建议在居住用地四周设置绿化缓冲带，靠近居住用地一侧的工业用地引入一些污染较小的项目，以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	
				和孚陶家墩区块外北侧紧邻陶家墩村住户，该村东侧、西侧、南侧紧邻本次规划的工业用地，东侧、南侧有道路相隔，西侧紧邻本次规划工业区	建议本次规划在靠近居住用地一侧设置绿化缓冲带，以减少对规划区外居住区的影响。	
			规划能源	本次规划未对规划范围内的集中供热用热需求量、耗水	补充本次规划范围内集中供热用热需求量、耗水量、天然气	/

				量、天然气量作预算	量	
			基础设施	和孚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达到 80%以上，扩建工程 0.75 万 t/d 在建中，预计 2023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近期对和孚重兆区块、陶家墩区块、龙头山区块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制约	加快扩建工程的建设工作	/
			基础设施	本次规划中菱湖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负荷已达到 80%以上，剩余处理能力已较少，后续本次规划园区的开发建设可能受到制约。	要求园区严格产业准入，对于高排水项目除区内原有搬迁入园外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另外，建议园区重点排水企业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减少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建议当地政府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作的论证，以满足规划期末污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水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水企业
				现状区内南太湖热电厂供热接近满负荷，二期正在建设中。	加快热电厂二期工程的建设，保障本次规划园区集中供热的需求	/
			文物保护	本次规划范围及周边涉及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支线运河 嵎塘和内河 嵎塘故道；	建议本次规划进一步补充对支线运河 嵎塘、内河 嵎塘故道、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等文保单位避让、保护等规划措施要求。	/
			文物保护	大运河聚落遗产——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本次规划不涉及 嵎塘水体的开发建设，并在 嵎塘两岸规划了滨水绿地加以保护。也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内河 嵎塘故道和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与文保规划无矛盾。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对照《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32000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与居住区有一定的道路、绿地、围墙等间隔。 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禁止新建入河漾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现有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湖州丝得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本项目将严格管控水洗药剂的使用与储存，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按清洁生产进行设计，采用清洁能源供给，无煤炭消费。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88号，项目拟建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范围内，不属于《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根据《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320009），不涉及《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b、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3年湖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湖州市南浔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同时通过采取安装减振装置、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能够维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附近水体及最终纳污水体双林塘各类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丝得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地表水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有效处置。根

据环境影响分析，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质量不会产生超标现象，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同意浙江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 165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5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以及 144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今后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重要控制底线。 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及湖州市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湖州市共划定耕地面积 11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08.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22.0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97.59 万亩。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预计项目实施后，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湖州丝得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化处置。 因此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增指标可通过区域削减等途径解决。因此，本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湖州市双林镇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与限制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一、“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要求，对噪声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	符合

		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及大气环境指标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评价中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	符合

二、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发改地区〔2022〕959号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现有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已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建设，已实施雨污分流制。	符合
2	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新建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洗车、洗衣等服务行业污水收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完善城镇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丝得莉污水处理	符合

	管网修复改造，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新改建地区雨污分流，逐步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因地制宜实施排水管网改造，降低溢流污染。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理厂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汇入双林塘。	
3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新增含氮氮污染物未超过排污许可证中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中的要求。

三、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地理位置，针对本项目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相符性进行分析，规划概况如下：

（1）规划范围

根据大运河（湖州段）的特点，将湖州市区域内的大运河遗产及需要给予保护、控制和有序发展的背景环境所在地带及地带外围相邻的需要规划一并研究的环境空间列为规划范围。大运河（湖州段）总长度为 83.75 公里，按照两侧 500 米范围进行规划，规划面积共计 83.75 平方公里。

（2）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湖州市总体规划层面的大运河遗产保护专项规划，是湖州市域内各大运河地段和地区保护详细规划的上位规划。规划批准后，应纳入湖州市各级城乡规划。

（3）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09~2030 年。

①大运河遗产保护内容

大运河（湖州段）长度为 83.75 公里，其中江南运河 43.9 公里，含山塘运河（包含含山

	塘故道、湖州市河）40.05 公里。大运河（湖州段）遗产共计 31 处（项）。其中，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处，大运河聚落遗产 4 处，其它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 6 处，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处，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湖州地区可纳入大运河聚落遗产的有湖州城、南浔镇、练市镇、新市镇，共计 4 处。 ②大运河历史相关的其他物质文化遗产 大运河（湖州段）相关的其他物质文化遗产类型有古建筑 1 处、石刻 1 处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处。 ③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大运河（湖州段）地处杭嘉湖平原地区，北濒太湖，西部为丘陵山地。河道水网纵横密布、桑地—水田—湖荡相互交错构成大运河（湖州段）重要的生态环境背景。与大运河（湖州段）相关的生态与景观环境主要包括生态湿地和塘浦圩田景观。具体包括：溇港圩田、湖荡湿地（苕溪）。 ④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与大运河（湖州段）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湖笔制作技艺、轧蚕花、湖州船拳三项。
--	---



图 1-1 项目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根据《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区划分图，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7070m，本项目不在保护范围内，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内容。

四、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核心监控区的范围界定：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北侧 12.24km 处，不在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内，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图



图 1-2 项目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五、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四部委于 2016 年发布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本项目属于长三角洲地区，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文件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详见下表。

表 1-7 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需严格环境准入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符合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含氮废水未超过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总量，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码头。	符合

六、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	符合

			河湖岸线。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符合	

七、与《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

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嵎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嵎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距离嵎塘故道约 18.08km,距离江南运河拓展河道监控区约 12.51m,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

南浔区大运河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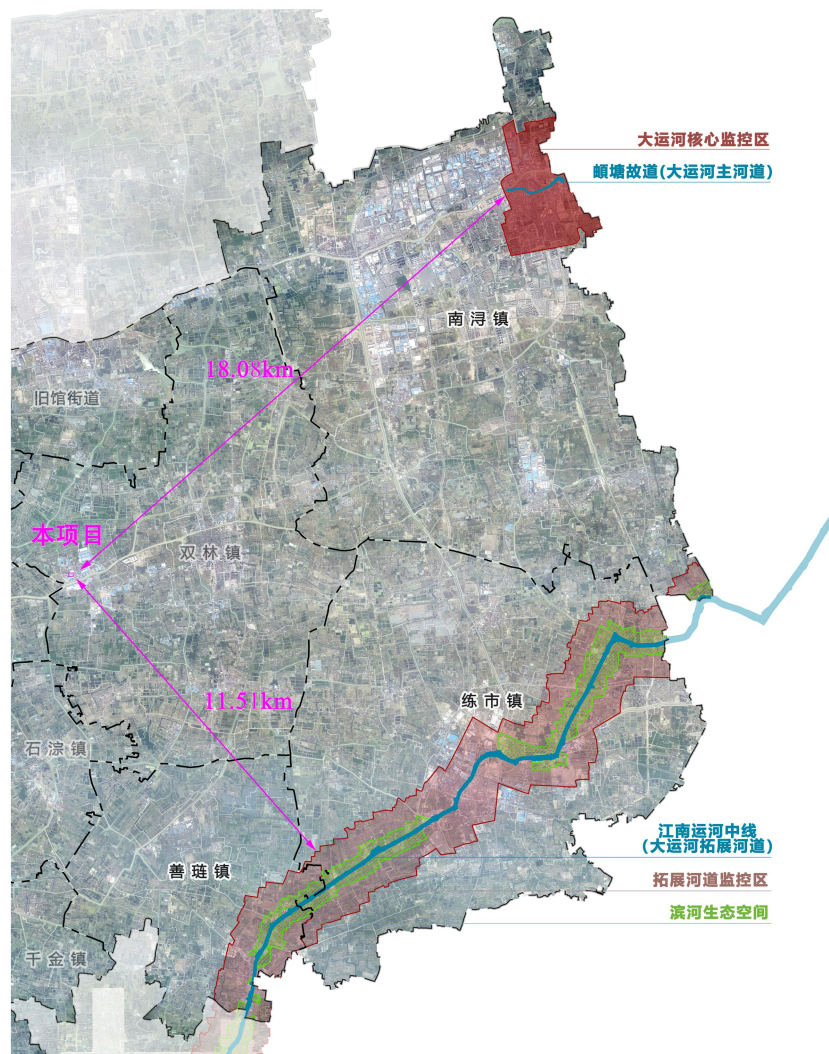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八、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所称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本项目所在的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位于太湖流域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并设置规范排污口；本项目实施后，在采取评价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确保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另根据	符合

		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现有工程的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现有的生产项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行业，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	
	2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太湖及主要入太湖河道相关岸线范围内。	符合
	3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太湖及主要入太湖河道相关岸线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由来及建设背景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因素，于 2008 年 12 月进行了工商信息变更，将公司名称“湖州新雅丽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及规模的扩大，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房，新增针织机、梭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在现有年产针织服装 50 万件建设项目的工艺基础上，新增原辅材料种类及主要生产设备，从而新增 7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规模；新增梭织服装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120 万件针织服装及梭织服装 50 万件，共计 170 万件的服装产能。 根据《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表 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新丰兜村，距离约为 2m，故按照负面清单中第 7 条“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不进行降级审批。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拟建项目类别为“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故该拟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编制完成了《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针织、50 万件梭织服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本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针织、50 万件梭织服装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总占地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总投资 3504.85 万，新增电脑横机、工业洗衣机、缝盘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新增年产 70 万件针织服装及 50 万件梭织服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20 万件针织服装及 50 万件梭织服装的总体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	---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北厂区	北后整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4328m ² ，设置 JUKI 电脑钉扣机、JUKI 平头锁眼机、JUKI 重机电脑套结、天马四线包缝机-拷边机、天马平双针-绗缝车、大扒扣-拷钮机、平缝机、纽扣拉力试验机、秀奇热熔全自动绕扣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用于车辅料、整烫、检验、包装等生产工序	依托现有厂房空置区域，新增去线机、缝盘机、平缝机、包缝机、佳友强吸风烫台等生产设备，新增 4 台电加热节能蒸汽发生器。	占地面积约为 4328m ² ，设置 JUKI 电脑钉扣机、JUKI 平头锁眼机、JUKI 重机电脑套结、天马四线包缝机-拷边机、天马平双针-绗缝车、大扒扣-拷钮机、去线机、缝盘机、平缝机、包缝机、佳友强吸风烫台等生产设备，主要用于车辅料、整烫、检验、包装等生产工序。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全厂总体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120 万件针织服装，50 万件梭织服装
			水洗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676m ² ，设置工业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水洗设备，主要用于针织服装水洗、脱水及烘干工序	依托现有厂房空置区域，新增全自动洗脱机、工业洗衣机、脱水机等成衣水洗设备	占地面积约为 676m ² ，设置全自动洗脱机、工业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水洗设备，主要用于针织服装水洗、脱水及烘干工序。	
		南厂区	南生产车间	4F，占地面积约为 10712m ² ，设置织带机、拆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规模。	依托现有厂房空置区域，新增秀奇热熔全自动绕扣机、平缝机、包缝机-拷边机、平双针-绗缝车、双针车、JUKI 人字车-三角针、JUKI 锁眼机等生产设备，新增梭织服装生产线	4F，占地面积约为 10712m ² ，设置织带机、拆片机、去线机、缝盘机、平缝机、包缝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5F，占地面积约为 463m ² ，用于人员办公。	/	5F，占地面积约为 463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食堂		3F，占地面积约为 1463m ² ，设置 5 个灶头、用于员工用餐。	新增 150 人员用餐	3F，占地面积约为 1463m ² ，设置 5 个灶头、全厂共计 250 人用餐。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使用。用水量为 20.1m ³ /d。	年新增新鲜水用量 30.1m ³ /a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使用。用水量为 50.2m ³ /d。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总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丝得莉污水处理厂预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90t/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共计为 27.30t/d。	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总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丝得莉污水处理厂预	依托现有

			处理后，再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汇入双林塘。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90t/d。		处理后，再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汇入双林塘。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2.20t/d。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园区供电线路，用电量约 100 万 kW·h/a。	年新增用电量 200 万 kW·h/a。	项目用电引自园区供电线路，用电量约 300 万 kW·h/a。	依托现有
		供热	针织服装烘干、整烫等加热均采用管道蒸汽加热，年用蒸汽量为 500t。	年新增蒸汽使用量 1400t	针织服装烘干、整烫等加热均采用管道蒸汽加热，年用蒸汽量为 1900t。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北厂区	占地面积约为 5326m ² ，具体设置如下： (1) 1F 设置为成箱专区，用于产品包装外售前的暂存区域； (2) 2F、4F 设置为品牌仓库，用于针织服装品牌系列产品的暂存； (3) 3F 设置为成品仓库，用于产品检验后的暂存区域。	本项目新增梭织服装产品暂存于 3F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5326m ² ，具体设置如下： (1) 1F 设置为成箱专区，用于产品包装外售前的暂存区域； (2) 2F、4F 设置为品牌仓库，用于针织、梭织服装品牌系列产品的暂存； (3) 3F 设置为成品仓库，用于针织、梭织产品检验后的暂存区域。	依托现有
			辅料仓库	/	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主要存放服饰配件、塑料包装袋等。	依托现有
		南厂区	原料仓库	/	1F，占地面积 1450 平方米，用于绢丝、绢棉、丝羊绒、棉纱、绢粘等各类原材料的存放。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d。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	(1)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	/
			(2) 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委托丝得莉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再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汇入双林塘，现有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30t/d。	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12.90t/d	(2) 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委托丝得莉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再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汇入双林塘，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20t/d。	/
		废气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配置的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85%）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配置的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85%）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处理装置

			织片废气：项目织片工序产生的少量纤维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织片废气：项目织片工序产生的少量纤维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织片废气：项目织片工序产生的少量纤维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位于北厂区东南角，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物，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位于北厂区东南角，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物，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
			危废库：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位于水洗车间南侧，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危废库：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位于水洗车间南侧，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厂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厂房内设置防火报警系统等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	厂房内设置防火报警系统等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修编应急预案，配备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	厂房内设置防火报警系统等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	同步完善

建设内容

(2) 给水

拟建项目给水管网系统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来自园区市政管网供水，新增用水量为 30.1m³/d。

(3) 排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0 人，厂内设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则用水量为 18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

生产废水：项目水洗、脱水及烘干工序会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2.90m³/d，经管道收集后送入丝得莉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再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汇入双林塘。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园区供电线路，项目拟新增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5) 供热

项目烘干、整烫工序采用蒸汽供热，来源于园区管道蒸汽，项目拟新增蒸汽使用量约为 1400t/a。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年产量(万件)				平均折重(g/件)	包装方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1	针织服装	棉类	30	20	50	+20	420	箱装
2		羊毛类	10	10	20	+10	320	
3		化纤类	10	40	50	+40	450	
合计			50	70	120	+70	/	/
4	梭织服装	棉类	0	30	30	+30	420	箱装
5		羊毛类	0	10	10	+10	320	
6		化纤类	0	10	10	+10	450	
合计			0	50	50	+50	/	/

备注：其中 85%针织服装需要进行水洗工序，梭织服装无需水洗。

4、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1)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使用 工序	设备位置
			现有 工程	本项 目	项目实 施后全 厂	变化 量		
1	针织编程设计类	SDS-ONERD2	4	6	10	+6	编程	编程技术部
2	电脑横机	日本岛精变针	30	68	98	+68	织片	南生产三楼
3	织带机	5G-14G	2	6	8	+6	织片	南生产三楼
4	拆片机		1	1	2	+1	织片	南生产三楼
5	络筒车	36 头/GA014	1	1	2	+1	织片	南生产三楼
6	缝盘机	5G-20G	40	100	140	+100	套口	南生产二楼
7	包缝/拷边机-日本	L52-13	1	3	4	+3	套口	南生产二楼
8	电热恒温鼓风烘箱	101A 系列	1	0	1	0	检测	原料仓库
9	全自动洗脱机	XTQ-100	0	1	1	+1	水洗	水洗车间
10	工业洗衣机	50-80	1	3	4	+3	水洗	水洗车间
11	脱水机	25KG-120KG	1	1	2	+1	水洗	水洗车间
12	烘干机	100	2	4	6	+4	水洗	水洗车间
13	蒸汽发生器(备用)	DZFB18-3	0	3	3	+3	整烫	南生产四楼
14	去线机	SMJ-80	2	4	6	+4	包装	后整理车间
15	佳友强吸风烫台	WBT2800	5	20	25	+20	整烫	后整理车间
16	双探头检针机	LM-720	0	1	1	+1	检测	北生产三楼
17	JUKI 电脑钉扣机	LK-1903BN	2	5	7	+5	车辅料	后整理车间
18	JUKI 平头锁眼机	LK-1790AN	2	4	6	+4	车辅料	后整理车间
19	JUKI 重机电脑套结	LK-1900	1	0	1	0	车辅料	后整理车间
20	天马四线包缝机-拷边机	M752-13H	1	3	4	+3	车辅料	后整理车间
21	天马平双针-绷缝车	CW562-01GB	1	1	2	+1	车辅料	后整理车间
22	大扒扣-拷钮机	NS45 (新 QB-T1481)	2	4	6	+4	车辅料	后整理车间
23	平缝机	兄弟/中屹	5	18	23	+18	车辅料	后整理车间
24	纽扣拉力试验机	HBJ	1	0	1	0	车辅料	后整理车间
25	秀奇热熔全自动绕扣机	ST-20	1	0	1	0	车辅料	后整理车间
26	平缝机	S-7100A	0	46	46	+46	缝制	南生产四楼
27	包缝机-拷边机	天马	3	23	26	+23	缝制	南生产四楼
28	平双针-绷缝车	CW562N-01GB-356	0	13	13	+13	缝制	南生产四楼
29	双针车	GEM8100	0	5	5	+5	缝制	南生产四楼
30	JUKI 人字车-三角针	LZ-2284N	0	3	3	+3	缝制	南生产四楼
31	JUKI 锁眼机	LBH-781	0	1	1	+1	缝制	南生产四楼
32	撬边机	D-73253	0	1	1	+1	缝制	南生产四楼

33	天马滚领机	CW562N-02GB-356	0	5	5	+5	缝制	南生产四楼
34	天马双针橡筋车	CW562N-05GB-356	0	2	2	+2	缝制	南生产四楼
35	WEISHI 吸风烫台	YTP-16B	0	8	8	+8	缝制	南生产四楼
36	电剪刀	日本 KM	0	3	3	+3	裁剪	南生产四楼
37	依士文 电脑伺服裁剪机	ST-7001VS	0	2	2	+2	裁剪	南生产四楼
38	裁布机-盘龙刀（凯固）	DCQ1200-11	0	1	1	+1	裁剪	南生产四楼
39	小型衬布粘合机	HP-450M/MS	0	1	1	+1	裁剪	南生产四楼
40	切领条机	CF-911	0	1	1	+1	裁剪	南生产四楼
41	凯旋断布机	CZD-B11	0	1	1	+1	裁剪	南生产四楼
42	电加热节能蒸汽发生器	LDR-0.7	0	4	4	+4	整烫	南生产四楼
43	空压机	1.1m³/min	1	0	1	0	织片	南生产三楼

备注：本项目电加热节能蒸汽发生器属于备用，功率为 9kw，用电量约为 100 千瓦时。仅在无管道蒸汽提供的情况下进行使用，正常工况下不使用。

（2）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水洗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工业洗衣机进行产能匹配性核算，具体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 2-4 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单次投加量 kg	单次运行时间	实际年清洗量	满产年清洗量	是否满足
工业洗衣机	4	400	3h	251.6t	1280t	满足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其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对应产品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贮存位置	包装方式/规格
				现有工程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1	针织服装	绢丝	吨	40	5	5	-35	0.5	纱仓库	/
2		绢棉	吨	10.6	3	3	-7.6	0.2	纱仓库	/
3		丝羊绒	吨	7	3.5	3.5	-3.5	1	纱仓库	箱装
4		棉纱	吨	8	56.4	56.4	+48.4	5	纱仓库	袋装
5		绢粘	吨	8	2	2	-6	1	纱仓库	/
6		柞棉	吨	7	2	2	-5	1	纱仓库	/
7		丝光羊毛	吨	1.5	16.5	16.5	+15	1	纱仓库	箱装
8		真丝	吨	0.6	0.5	0.5	-0.1	0.5	纱仓库	/
9		粘棉	吨	3	1	1	-2	1	纱仓库	/
10		人造丝	吨	3	1	1	-2	1	纱仓库	/
11		氨纶/金线	吨	2	60.8	60.8	+58.8	3	纱仓库	箱装
12		混纺纱	吨	0	285	285	+285	15	纱仓库	袋装

13		羊毛纱	吨	0	10	10	+10	1	纱仓库	/
14		晴棉	吨	0	23	23	+23	2	纱仓库	/
15		亚麻	吨	0	0.6	0.6	+0.6	1	纱仓库	/
16		粘尼	吨	0	10	10	+10	1	纱仓库	/
17		晴纶	吨	0	12	12	+12	1	纱仓库	/
18		人造棉	吨	0	53.6	53.6	+53.6	5	纱仓库	袋装
19	梭织服装	棉类及其他面料	吨	0	100	100	+100	3-6	面料仓库	卷装
20		服饰配件	万套	50	120	170	+120	5	辅料仓库	/
21	配件	塑料包装袋	万只	30	80	110	+80	10	辅料仓库	/
22		纸箱	万只	3	7	10	+7	0.5	成品仓库	/
23	水洗	柔软剂	吨	0	15	15	+15	0.3	助剂仓库	50kg/桶
24		蓬松剂	吨	0	1.2	1.2	+1.2	0.2	助剂仓库	120kg/桶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特性
柔软剂	主要成分为氨基改性硅油 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水 70%。乳白色液体，沸点 100℃，蒸气密度 1g/cm ³ ，液体密度 1.03g/cm ³ ，易溶于冷水，略带酸味。
蓬松剂 1	主要成分为氨乙基氨丙基聚二甲甲基硅氧烷 2-4%、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乙二醇单丁醚<2%、乙酸<1%、其余成分为水。无色透明微乳液，pH 值 4-6，无爆炸风险，可溶于水及其他有机溶剂。
蓬松剂 2	主要成分为水 78.85%，氨基硅油 16%，乙酸 0.65%，特种溶剂 4.5%，乳白色液体，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物。
备注：本项目水洗助剂均不含磷。蓬松剂采用两种，总用量为 1.2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0 人，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250 人，年工作 32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其中织带机设备采取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厂区分分为北厂区和南厂区。北厂区的主要功能为仓储、后整理车间及辅料仓库；南厂区从西向东依次为水洗车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办公区。主要生产车间为南厂区生产车间，且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中心，距离西厂界敏感点距离较远，可有效降低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整个厂区和生产布局较为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8、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厂内设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厕所及食堂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洗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定员 150 人，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年生产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760m³/a(18.0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08m³/a(14.4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洗用水

本项目新增针织服装 70 万件，梭织服装 50 万件，其中梭织服装不需要进行水洗。针织服装按照平均折重量计算，共计约 296t，其中需要水洗的服装占比约为 85%，则需要进入水洗工序的针织服装折重约为 251.6t。根据现有工程水洗方案，项目水洗浴比为 15:1（水：服装），则本项目新增水洗用水约为 3774m³/a(11.79m³/d)。

(3)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设置 3 台蒸汽发生器，在管道蒸汽无法提供的情况下使用，正常工况下不使用，功率为 9KW，根据蒸汽发生器设备参数，额定蒸发量为 12kg/h，额定工作压力为 0.4-0.7Mpa，饱和蒸汽温度约为 151-172℃。本次核算，年使用次数为 1 次，持续时间按照 8h 计算，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0.288t/a，不排放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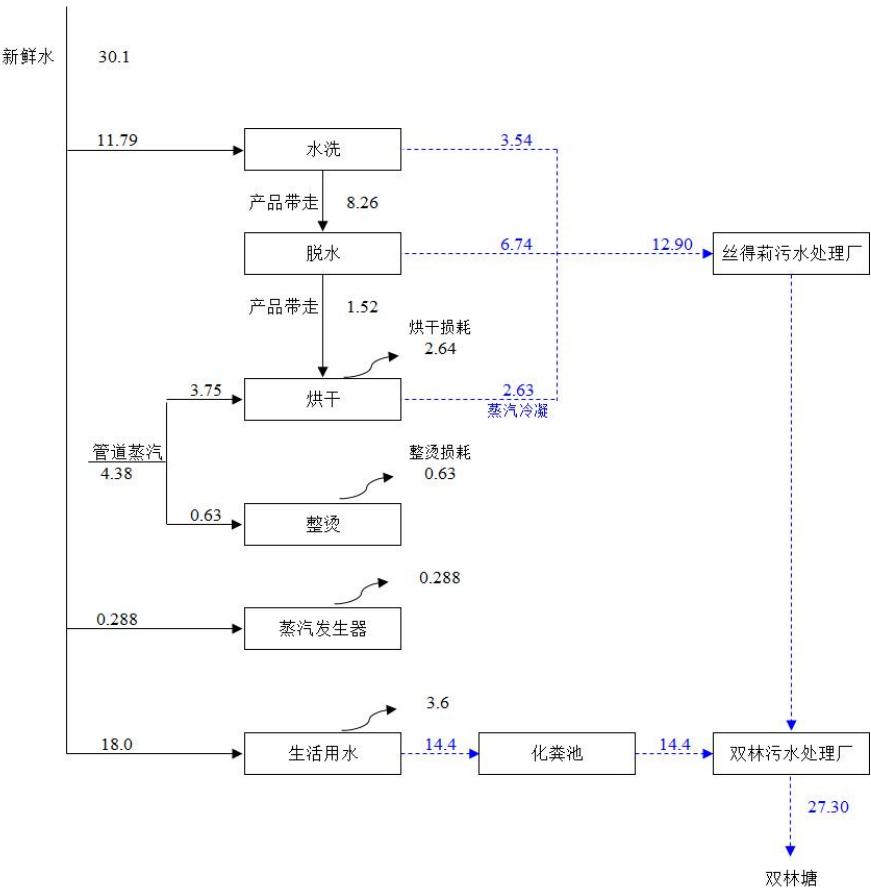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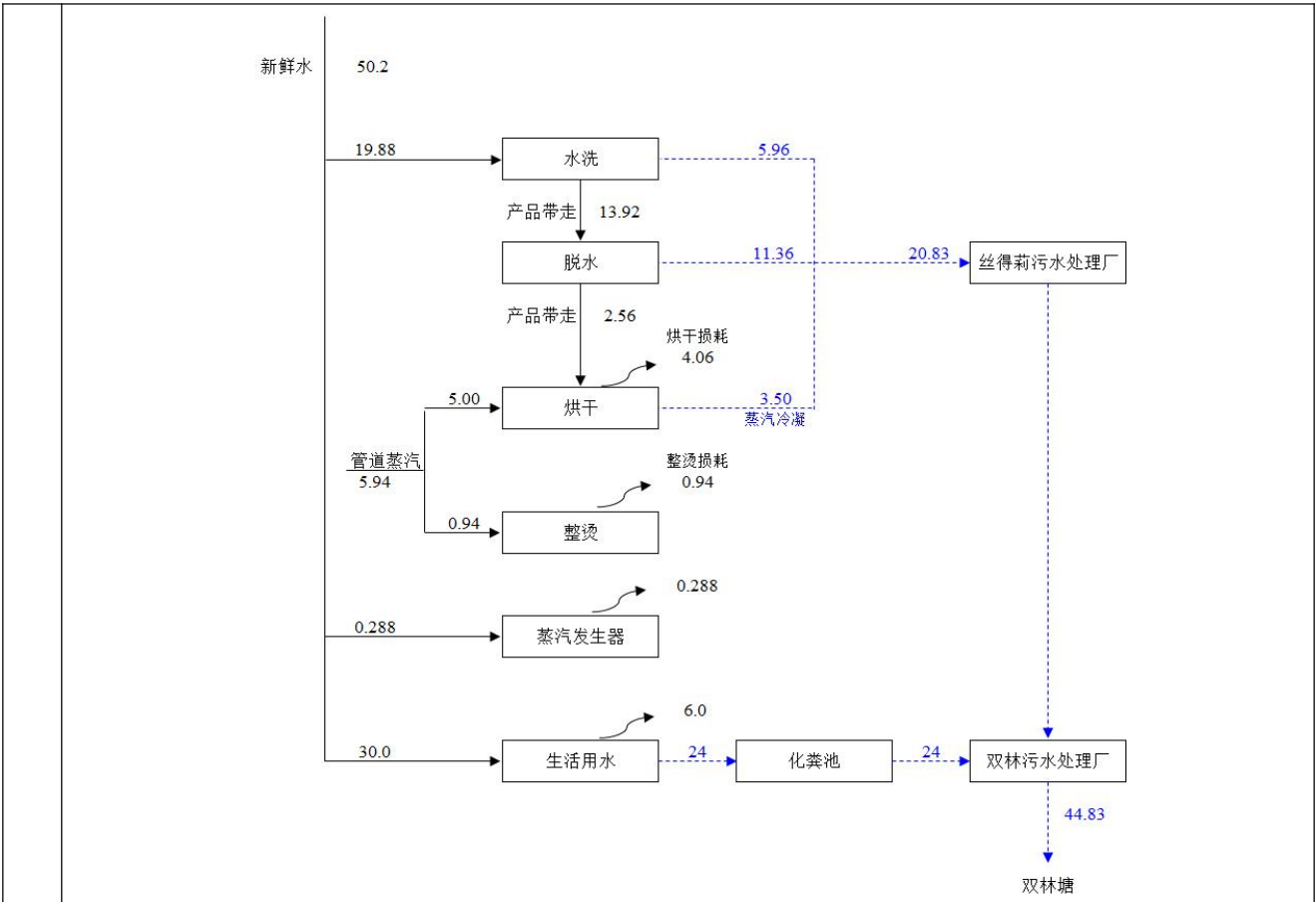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厂房装潢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建筑垃圾，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废气和少量包装废料。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废气主要来源于装修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设备包装材料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针织服装及梭织服装。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文。 (1)针织服装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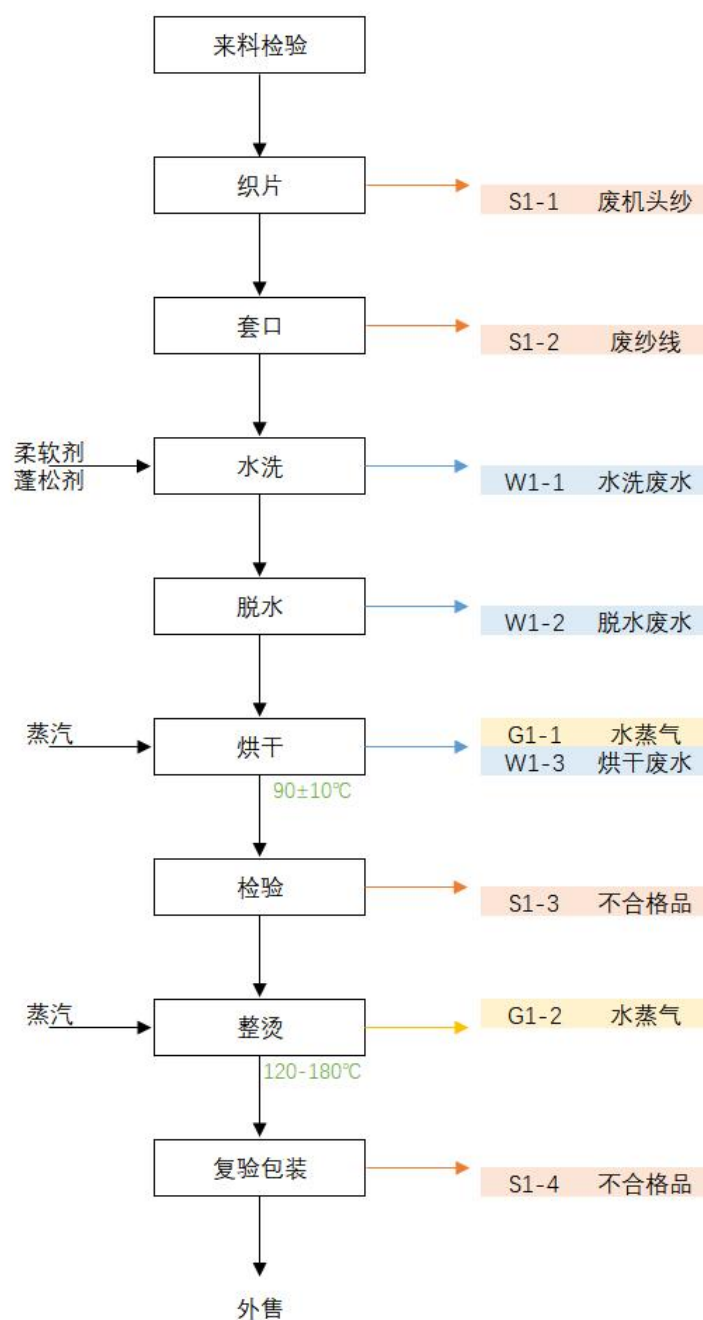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针织服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来料检验：项目将外购的绢丝、绢棉、丝羊绒、棉纱、绢粘、柞棉等进行抽检，确认合格后进入原料仓库暂存，等待下一步工序；

②织片：将合格入库的纱线等原材料送入织带机进行织片，通过经纬穿插编制成片状面料；

产污分析：该工序在织带机机头位置会产生废机头纱 S1-1；

③套口：根据图纸和样板，测量尺寸，将片状面料通过缝盘机进行缝制，对口袋、

领口和袖口进行精细调整和制作，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废纱线 S1-2；

④水洗：编织好的部分针织服装需进行水洗烘干，主要为丝羊绒材质、丝光羊毛材质、表面具有污渍产品（占总产能的 25%）。项目采用全自动洗脱机、工业洗衣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水洗，转速约 50-80m/min（浴比 1:15）。水洗工序采用自来水清洗，水洗过程需要添加柔软剂和蓬松剂，进行软化处理。使用比例约为水：柔软剂（600:1.8）、水：蓬松剂（200:1）。水洗温度控制在 20-25℃，排水频次为一次排水。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W1-1。

⑤脱水：项目水洗后服装平均含水率约为 70%，采用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服装含水量约为 30%，脱水去除水洗工序中大部分服装夹带的水分后进入烘干工序。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脱洗废水 W1-2。

⑥烘干：脱水后针织服装烘干采用蒸汽供热，烘干温度为 90±10℃，主要去除服装中残留的水分，烘干时间为 20 分钟，蒸汽来源于园区蒸汽管道。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1-1，主要为水蒸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产生烘干废水 W1-3，主要为使用的烘干蒸汽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⑦检验：人工检验后，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工序。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一般固废 S1-3，主要为不合格品。

⑧整烫：检验后的合格品进入整烫工序，针织服装采用外来管道蒸汽，通过强吸风烫台进行整烫，整烫温度为 120-180℃，通过改变织物形状和结构，使服装看起来更加美观，还能确保服装的舒适度和耐用性。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整烫废气 G1-2，主要为水蒸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⑨复验包装：人工检验服装表面是否整洁、采用去线机吹除表面残留纱线等线头，经最终处理后的针织服装进行包装入库，表面破损等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一般固废 S1-4，主要为不合格品。

(2)梭织服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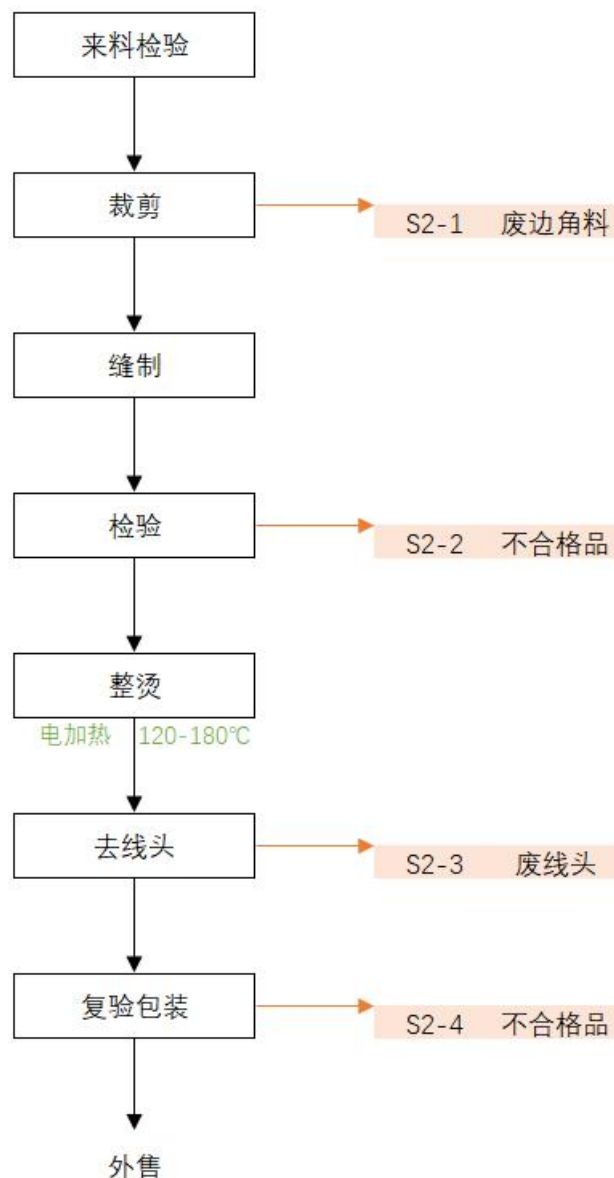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梭织服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来料检验：项目将外购的棉类及其他面料等进行抽检，确认合格后进入原料仓库暂存，等待下一步工序；

②裁剪：采用电剪刀、电脑伺服裁剪机等裁剪设备，对棉类及其他面料进行裁剪。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1 及少量的纤维粉尘，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③缝制：根据图纸及样板，对裁剪后的面料进行缝制，采用平缝机、包缝机-拷边机等缝制设备，缝制后的梭织服装进入下一步工序；

④检验：梭织服装进行人工检测，筛分出表面破损或者标准尺寸不符合要求的不合格品；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2。

⑤整烫：检验后的合格品进入整烫工序，梭织服装采用电熨斗进行小烫，整烫温度为 120-180℃，通过改变梭织服装形状和结构，使服装看起来更加美观，还能确保服装的舒适度和耐用性；

⑥去线头、复验包装：采用去线机吹除表面残留纱线等线头，经最终处理后的针织服装进行包装入库，表面破损等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废线头 S2-3 和不合格品 S2-4。

(3)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工序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裁剪	/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氨氮、BOD ₅ 、SS
	水洗废水	W1-1	pH、COD、SS、氨氮、石油类、TN、色度
	脱水废水	W1-2	pH、COD、SS、氨氮、石油类、TN、色度
	烘干废水	W1-3	pH、COD、SS、BOD ₅ 、氨氮
固废	织片	S1-1	废机头纱
	套口	S1-2	废纱线
	复验包装	S1-4、S2-4	不合格品
	裁剪	S2-1	废边角料
	检验	S1-3、S2-2	不合格品
	去线头	S2-3	废线头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	设备维护、保养
	废劳保用品	/	日常生产
	废纸板纸管	/	原料包装
	塑料编织袋	/	原料包装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
	废水处理	/	含油污泥及浮渣
	助剂包装	原料包装	内衬袋
			废包装桶

1、现有项目概况

湖州新雅丽服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各类服装、服饰制造、销售等。

2005 年 1 月，湖州新雅丽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湖州新雅丽服饰有限公司年产针织服装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取得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浔环管〔2005〕25 号。

2008 年 6 月，湖州新雅丽服饰有限公司向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申请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委托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取得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的验收意见，批准文号为浔环管验〔2010〕1 号。

表 2-7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州新雅丽服饰有限公司年产针织服装 5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浔环管〔2005〕25 号
	批复时间	2005 年 2 月 28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浔环管验〔2010〕1 号
	验收时间	2010 年 1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 (登记管理)	审批单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证书编号	91330500769623493F001Y
	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现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北厂区	北后整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4328m ² ，设置 JUKI 电脑钉扣机、JUKI 平头锁眼机、JUKI 重机电脑套结、天马四线包缝机-拷边机、天马平双针-绷缝车、大扒扣-拷钮机、平缝机、纽扣拉力试验机、秀奇热熔全自动绕扣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用于车辅料、整烫、检验、包装等生产工序。
	南厂区	水洗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676m ² ，设置全自动洗脱机、工业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水洗设备，主要用于针织服装水洗、脱水及烘干工序
		南生产车间	4F，占地面积约为 10712m ² ，设置织带机、拆片机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5F，位于南生产车间东侧区域，用于人员办公。
	食堂		3F，占地面积约为 1463m ² ，设置 5 个灶头、用于员工用餐。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使用。用水量为 13.2m ³ /d。
	排水		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总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6t/d。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园区供电线路，用电量约 100 万 kW·h/a。
	供热		针织服装烘干、整烫等加热均采用管道蒸汽加热，年用蒸汽量为 500t。
储运工程	北厂区	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5326m ² ，具体设置如下： （1）1F 设置为成箱专区，用于产品包装外售前的暂存区域； （2）2F、4F 设置为品牌仓库，用于针织服装品牌系列产品的暂存； （3）3F 设置为成品仓库，用于产品检验后的暂存区域。
		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主要存放服饰配件、塑料包装袋等。
	南厂区	原料仓库	1F，占地面积 1450 平方米，用于绢丝、绢棉、丝羊绒、棉纱、绢粘等各类原材料的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委托丝得莉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再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汇入双林塘。
	废气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配置的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85%）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织片废气：项目织片工序产生的少量纤维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位于北厂区东南角，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物，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危废库：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位于水洗车间南侧，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厂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环境风险		厂房内设置防火报警系统等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年产量(万件)				平均折重 (g/件)	包装 方式
			原环评审 批量	竣工验收 产能	现有项目实际 产能	增减 量		
1	针织服装	棉类	30	30	30	0	420	箱装
2		羊毛类	10	10	10	0	320	
3		化纤类	10	10	10	0	450	
合计			50	50	50	0	/	/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原环评 审批量	竣工验收 收量	现有实际 建设量	变化量	
1	针织编程设计类	SDS-ONERD2	4	4	4	0	沿用
2	电脑横机	日本岛精变针	40	40	30	-10	沿用
3	手摇横机		200	200	0	-200	设备淘汰
4	织带机	5G-14G	0	0	2	+2	增加
5	拆片机		0	0	1	+1	增加
6	络筒车	36 头/GA014	2	2	1	-1	沿用
7	缝盘机	5G-20G	309	309	40	-269	数量减少
8	包缝/拷边机-日本	L52-13	1	0	1	0	沿用
9	电热恒温鼓风烘箱	101A 系列	1	0	1	0	沿用
10	工业洗衣机	50-80	1	0	1	0	沿用
11	脱水机	25KG-120KG	1	0	1	0	沿用
12	烘干机	100	2	0	2	0	沿用
13	去线机	SMJ-80	2	0	2	+2	沿用
14	佳友强吸风烫台	WBT2800	0	0	5	+5	增加
15	JUKI 电脑钉扣机	LK-1903BN	2	2	2	0	沿用
16	JUKI 平头锁眼机	LK-1790AN	2	2	2	0	沿用
17	JUKI 重机电脑套结	LK-1900	0	0	1	+1	增加
18	天马四线包缝机-拷边机	M752-13H	1	1	1	0	沿用
19	天马平双针-绷缝车	CW562-01GB	0	0	1	+1	增加
20	大扒扣-拷钮机	NS45（新 QB-T1481）	0	0	2	+2	增加
21	平缝机	兄弟/中屹	0	0	5	+5	增加
22	纽扣拉力试验机	HBJ	0	0	1	+1	增加
23	秀奇热熔全自动绕扣机	ST-20	0	0	1	+1	增加
24	包缝机-拷边机	天马	3	3	3	0	沿用
25	空压机	1.1m³/min	0	0	1	+1	增加

备注：本项目现有实际设备增加后，对年产 50 万件针织服装产能无影响。

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原环评审批量	竣工验收收量	现有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1	针织服装	绢丝	吨	40	40	40	0
2		绢棉	吨	10.6	10.6	10.6	0
3		丝羊绒	吨	7	7	7	0
4		棉纱	吨	8	8	8	0
5		绢粘	吨	8	8	8	0

6		柞棉	吨	7	7	7	0
7		丝光羊毛	吨	1.5	1.5	1.5	0
8		真丝	吨	0.6	0.6	0.6	0
9		粘棉	吨	3	3	3	0
10		人造丝	吨	3	3	3	0
11		氨纶/金线	吨	2	2	2	0
12		混纺纱	吨	0	0	0	0
13		羊毛纱	吨	0	0	0	0
14		晴棉	吨	0	0	0	0
15		亚麻	吨	0	0	0	0
16		粘尼	吨	0	0	0	0
17		晴纶	吨	0	0	0	0
18		人造棉	吨	0	0	0	0
19		服饰配件	万套	50	50	50	0
20		塑料包装袋	万只	30	50	50	+20
21		纸箱	万只	3	3	3	0

5、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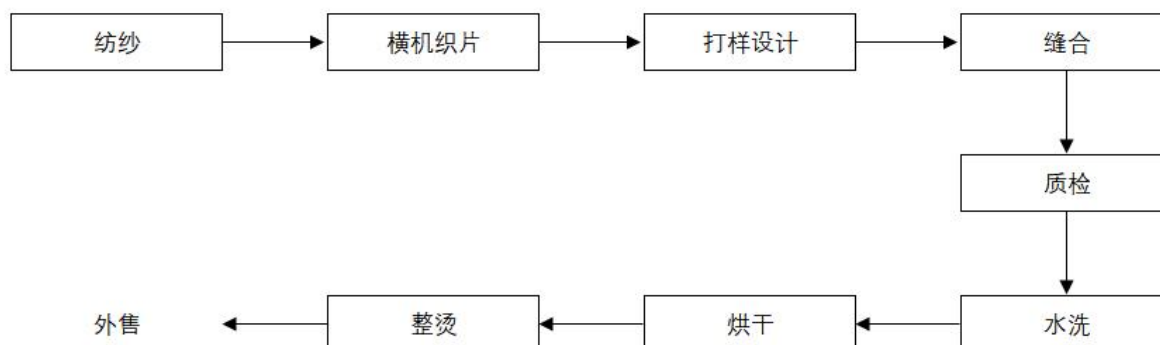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针织服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采用绢丝、绢棉、丝羊绒、棉纱、绢粘、柞棉、丝光羊毛、真丝、粘棉、人造丝、氨纶/金线等进行纺纱、织片、缝合、整烫等工艺生产针织服装，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烘干水蒸汽、食堂油烟及织片纤维粉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洗涤废水；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及边角料等。

本项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化。

3、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达标情况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仅织片工序会产生少量工艺废气，主要成分为纤维粉尘，建设单位设置较为密闭的生产车间，以减少织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未进行自行监测，本次评价已列入现有工程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本次评价引用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2022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中的自行监测数据作为现状达标的评价依据，具体数据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08.10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442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一		0.594		达标
	厂界下风向二		0.654		达标
	厂界下风向三		0.69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委托丝得莉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再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均汇入双林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委托丝得莉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初沉→水解酸化→生化→二沉→气浮→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规模为 3940m³/d。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约为 5.30t/d，占该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的 0.13%，可容纳现有工程洗涤废水的排放量。

本次评价引用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2022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中生产废水的自行监测数据作为现状达标的评价依据，其中废水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来源《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数据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检测结果 mg/L	许可排放浓度 mg/L	达标情况
DW001 水洗车间废水排放口	pH	6-9	6-9	达标
	BOD ₅	38.7	50	达标
	COD	172.91	200	达标
	TN	22.21	30	达标
	TP	0.7	1.5	达标
	SS	23	100	达标
	NH ₃ -N	8.59	20	达标
	色度	24	80	达标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电脑横机、织带机、拆片机、络筒车、缝盘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降低噪声的影响，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因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例行监测，根据现有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厂区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及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均为 5m²。危废库房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暂存库地面四周暂未经过防渗、防腐处理，已纳入现有环境问题要求进行整改。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表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总体上，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措施一览表

产废单元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	分类	处理措施
人员办公	生活垃圾	37.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织片	废丝	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缝合	废棉	1	一般固废	
质检	边角料	8	一般固废	
水洗	内衬袋	0.0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备注：原环评中仅核算固废产生总量，未描述核算依据，结合建设单位实际产生情况，本项目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可控制在原环评核定产生量范围内。

4、现有项目排污许可及总量情况

结合以上企业实际检测数据，核算出全厂实际排放量，对比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69623493F001Y）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总量及许可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度 mg/L	许可排放总量 t/a	
废水 (含生活污水)	COD	0.477	200	3.54	未超过
	NH ₃ -N	0.072	20	0.17	未超过

备注：许可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中废水纳管排放量

根据梳理分析，实际水洗废水均未超出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总量指标。

5、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存在部分环境问题，具体如下：

表 2-16 企业当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方案一览表

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备注
厂区危废间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内衬袋敞口存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场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内衬袋密闭桶装存放	
车间内助剂空桶随意摆放，不符合相关要求	助剂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放于厂区危废库内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未纳入例行监测方案中	将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纳入例行监测方案中，并做好台账记录	/
食堂油烟未纳入例行监测方案中	将食堂油烟纳入例行监测方案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环境功能区划，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次区域达标情况判定采用湖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判定，具体内容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	70	77.1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97.1
	CO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从上表可知，2023 年湖州市南浔区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可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O ₃ 未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根据达标规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要求，通过保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日常督查、强化科技支撑、注重宣传引导；重点任务之重点攻坚大气治理：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深度治理；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提级；开展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等措施，实现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及污染防控工作，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全面达标。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 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 以上，力争达到 92%；O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稿)中双林塘水质相关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8 日。引用的数据为近 3 年的历史监测数据，时效性满足要求。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设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设置一览表

编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W1	双林塘	双林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pH、COD、BOD ₅ 、NH ₃ -N、DO (本次评价仅采用与本项目有关的废水污染因子)
W2		双林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 评价方法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i = \frac{Ci}{C_{Si}}$$

式中：S_i — 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l)；

C_{Si} —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污染物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text{ (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text{ (当 }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 S_{PH} — pH 值的分指数；

PH_j — pH 实测值；

PH_{sd} — pH 值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_{su} — 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3)评价结果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断面	监测时间	pH	CODcr	氨氮	BOD ₅	DO
W1	最小值	7.1	17	0.045	3.4	7.7
	最大值	7.2	18	0.076	3.8	7.9
	Si	0.1	0.9	0.076	0.9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最小值	7.1	15	0.045	3.3	7.6
	最大值	7.3	18	0.076	3.8	7.7
	Si	0.15	0.9	0.076	0.9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双林污水厂排污口设置的监测断面评价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需要开展现状调查。本项目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现状监测，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Leq)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Leq)
北厂区东	N1	11:36-11:38	55	22:02-22:04	45
北厂区北	N2	11:43-11:45	54	22:05-22:07	46
南厂区东	N3	11:51-11:53	56	22:11-22:13	44
南厂区南	N4	11:54-11:56	55	22:15-22:17	45
南厂区西	N5	12:01-12:03	56	22:20-22:22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南厂区西侧居民房	N6	12:10-12:20	57	22:32-22:42	44
北厂区西侧居民房	N7	12:25-12:35	57	22:52-23:02	44

政协委员活动中心	N8	12:41-12:51	56	23:08-23:18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危废间做防腐防渗处理，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有住宅用地及办公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丰兜村	36	-28	约 355 户/1415 人	环境空气	二类	W	2
政协委员活动中心	176	118	70 人			E	10
杨家埭	-409	511	约 40 户/120 人			NW	539
曹公埭	0	561	约 30 户/90 人			N	364
莫家潭	404	-298	约 120 户/360 人			SE	494

以项目南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丰兜村	36	-28	约 355 户/1415 人	声环境	二类	W	2
政协委员活动中心	176	118	70 人			E	10

	备注：新丰兜村距离本项目北厂区、西厂区厂界距离均为 2m。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中型规模的标准限值，其中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类型</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监控点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有组织</td><td>食堂废气</td><td>油烟</td><td>2.0</td><td>/</td><td rowspan="2">GB18483-2001</td></tr><tr><td>2</td><td colspan="2">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 colspan="3">75%</td></tr><tr><td>3</td><td colspan="2">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GB16297-1996</td></tr></table> 备注：本项目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85%进行计算。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丝得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再经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尾水汇入双林塘。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双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产废水执行丝得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纳管要求中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监控点位	标准来源	1	有组织	食堂废气	油烟	2.0	/	GB18483-2001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3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监控点位	标准来源																					
	1	有组织	食堂废气	油烟	2.0	/	GB18483-2001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3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双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丝得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 值	6~9	6-9	/	/	6-9
COD	500	2000	/	40	/
BOD ₅	300	/	300	/	10
氨氮	35	20	/	2 (4)	/
SS	400	/	400	/	10
TN	/	/	/	12 (15)	/
色度	/	/	/	/	30
动植物油	/	/	100	/	1
石油类	/	/	20	/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具体如下。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NH₃-N。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17700	4767.475	-11932.525	8736.771	13504.246
	COD _{Cr}	0.89	0.477	-0.413	0.349	0.826
	NH ₃ -N	0.089	0.072	-0.017	0.017	0.089

备注：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值=实际排放量+本项目新增量；

新增污染物总量=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值-许可排放总量；

许可排放总量取自排污许可证中废水排入外环境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控制建议值为 COD 0.826t/a、氨氮 0.089t/a。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未突破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总量，故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只对现有建筑物进行改造装修。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但施工期周期较短，施工面较小，只要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避免夜间施工，则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施工期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①及时清除建筑装修垃圾，并对建筑垃圾堆放场所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②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关闭门窗； ③建议装修时尽可能选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使用环保油漆，以减轻有机废气污染。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利用厂房内现有卫生设施，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装修单位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敏感时段（如午间、夜间等）尽量不施工；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装修设备，按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从而减轻噪声干扰。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①房屋拆旧等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经收集后送至指定的堆场堆放； ②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涂料空桶、废漆刷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木料等可回收材料经收集后由正规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	--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 效率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油烟	13.281	0.053	0.068	油烟净化装置	100%	85%	1.992	0.008	0.010	2.0	1280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食堂	灶头	员工用餐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85%	是	一般排 放口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20°16'28.51"	30°46'28.51"	油烟	2.0	/	15	0.2	25	达标	一般排放口

注：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判定本项目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1、废气

(1) 污染源强核算

①工艺废气

本项目在织片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纤维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能达标排放。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食堂能源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食堂作业炒制时将产生餐饮油烟。原环评中未对食堂油烟进行源强核算，且未对食堂废气提出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进行完善。

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实施后，全厂就餐人数为 250 人，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0g/人·d，年作业时间 320d，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2.4t/a。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2.8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68t/a，食堂每日工作时间按照 4h 计算，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53kg/h。

治理措施：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要求，餐饮油烟应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建食堂，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食堂安装有抽油烟机，且经过 1 根 15m 高、内径 0.2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按照 100%计算，处理效率按 85%，风机风量设置为 4000m³/h，故食堂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8kg/h，年排放量为 0.010t/a，油烟排放浓度为 1.992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即 < 2.0mg/m³）。

油烟净化装置为《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要求使用设备，技术可行。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可知，项目排污单位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5 执行，具体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气筒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结论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采用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①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0 人，厂内设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则用水量为 18.0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

②水洗废水：项目水洗工序采用新鲜水，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可知，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11.79m³/d，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30%计算，剩余 70%由服装带入脱水工序，则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3.54t/d。

③脱水废水：项目设置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工序服装含水量约 70%，带入水量约为 8.26t/d，脱水后含水量按照 30%计算，则项目脱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6.74t/d。

④烘干废水：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管道蒸汽间接烘干，服装带入水分经烘干后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损耗，烘干废水主要为外来蒸汽冷凝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蒸汽使用量约为 1400t/a，其中 1200t 用于烘干工序，剩余 200t 用于整烫工序，整烫工序全部损耗，烘干损耗量按照 30%计算，则本项目烘干废水排放量约为 840t/a，2.63t/d。

(2)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采用排污许可证中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数据作为主要依据，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工艺废水产生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废水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产生废水量(m ³ /d)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水洗废水	W1-1	pH	3.54	1132.20	6~9	/
		COD			500	0.57
		BOD ₅			350	0.40
		SS			200	0.23
		TN			12	0.01
		氨氮			8	0.01

			石油类			30	0.03
			色度			50	/
	脱水废水	W1-2	pH	6.74	2156.57	6~9	/
			COD			500	1.08
			BOD ₅			350	0.75
			SS			200	0.43
			TN			12	0.03
			氨氮			8	0.017
			石油类			30	0.06
			色度			50	/
	烘干废水	W1-3	pH	2.63	840	6~9	/
			COD			350	0.29
			BOD ₅			150	0.13
			SS			50	0.04
			氨氮			10	0.01
	工艺废水合计		pH	12.90	4128.77	6~9	/
			COD			469.48	1.94
			BOD ₅			309.31	1.28
			SS			169.48	0.70
			TN			9.56	0.04
			氨氮			8.00	0.03
			石油类			23.90	0.10
			色度			50	/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t/a）	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mg/L）	跟踪监测计划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洗	水洗废水	pH	/	6~9				4128.77	pH	/	6~9	间接排放	丝得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DW001	成衣水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6~9	成衣水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自动监测		
		COD	0.57	500					COD	1.94	469.48							2000		COD	自动监测		
		BOD ₅	0.40	350					BOD ₅	1.28	309.31							300		BOD ₅	月		
		SS	0.23	200					SS	0.70	169.48							400		SS	周		
		TN	0.01	10					TN	0.04	9.56							/		TN	季度		
		氨氮	0.01	8					氨氮	0.03	8.00							20		氨氮	自动监测		
		石油类	0.03	30					石油类	0.10	23.90							20		石油类	季度		
		色度	/	50					色度	/	50.00							/		色度	周		
		脱水	脱水废水	pH					/	6~9	/							/		/	4128.77		
COD	1.08			500																			
BOD ₅	0.75			350																			
SS	0.43			200																			
TN	0.02			10																			
氨氮	0.017			8																			
石油类	0.06			30																			
色度	/			50																			
烘干	烘干废水	pH	/	6~9								/	/	/	/	/	/	/	/	/			
		COD	0.29	350																			
		BOD ₅	0.13	150																			
		SS	0.04	50																			
		氨氮	0.01	10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	6~9	化粪池、隔油池	是	/	4608	pH	/	6~9	/	/	/	/	/	/	/	/	/	/		
		COD	1.61	350			20%		COD	1.29	280												
		BOD ₅	1.15	250			/		BOD ₅	0.18	39												
		氨氮	0.16	35			/		氨氮	0.04	9												
		SS	0.92	200			20%		SS	0.74	160												
		动植物油	0.09	20			50%		动植物油	0.05	10												
		生活污水总排口								4608	pH											/	6~9
											COD	1.29	280	500	COD								
											BOD ₅	0.18	39	300	BOD ₅								
											氨氮	0.04	9	35	氨氮								
											SS	0.74	160	400	SS								
											动植物油	0.05	10	/	动植物油								

(3)本项目废水排放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有工程水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2m³ 废水收集池一座，并进行重点防渗，密闭加盖。根据废水源强核算，本项目水洗废水可满足丝得莉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具体指标为 COD<2000mg/L，氨氮≤2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与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废水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生活及食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满足双林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均可达标排放。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丝得莉污水处理厂

丝得莉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州市双林镇镇西，属于纺织染整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厂，废水去向为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 A/O 工艺，设计规模为 3940m³/d，根据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该污水处理厂已容纳湖州双林丝得莉绶绢炼染厂、湖州双林京莉砂洗厂、湖州水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湖州新仲湖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湖州三地染整有限公司、湖州丝得莉染色有限公司、浙江湖州新京福纺织染整有限公司等若干企业，目前合计处理规模为 2101m³/d，尚有较大余量。设计进水水质 COD≤2000mg/L，氨氮≤20mg/L。

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标准限值后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再经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尾水汇入双林塘。

本次评价采用该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中 2024 年一季度的自行监测数据及最新的在线监测数据作为其达标排放依据，具体数值如下：

表 4-8 丝得莉污水处理厂 2024 年一季度自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因子	折算浓度 mg/L	GB4287-2012 中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pH 值(无量纲)	7.2	6-9	达标
COD	154	200	达标
BOD ₅	26.2	50	达标
SS	33	100	达标
TN	6.89	30	达标

氨氮	15.9	20	达标
色度	30	80	达标

表 4-9 丝得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控时间	流量	pH		COD(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累计流量 (立方米)	最大 值	标准 值	浓度	标准值	浓度	标准 值	浓度	标准 值	浓度	标准 值
2024-12-26	--	7.471	6-9	132.132	200	2.081	20	8.573	30	0.045	1.5
2024-12-25	1036.108	7.536	6-9	129.837	200	2.071	20	8.547	30	0.043	1.5
2024-12-24	904.78	7.729	6-9	132.629	200	3.013	20	9.347	30	0.126	1.5
2024-12-23	861.408	7.436	6-9	130.372	200	1.994	20	8.434	30	0.043	1.5
2024-12-22	917.654	7.427	6-9	131.208	200	1.969	20	8.449	30	0.044	1.5
2024-12-21	889.056	7.344	6-9	130.125	200	1.929	20	8.444	30	0.043	1.5
2024-12-20	829.267	7.305	6-9	133.206	200	1.936	20	8.486	30	0.046	1.5
2024-12-19	949.017	7.392	6-9	133.329	200	1.926	20	8.446	30	0.045	1.5
2024-12-18	899.856	7.395	6-9	135.715	200	2.276	20	8.608	30	0.067	1.5
2024-12-17	881.02	7.386	6-9	144.169	200	3.51	20	10.798	30	0.177	1.5
2024-12-16	857.26	7.389	6-9	136.979	200	2.141	20	8.092	30	0.041	1.5
2024-12-15	1030.233	7.359	6-9	137.023	200	2.073	20	7.884	30	0.039	1.5
2024-12-14	919.9	7.285	6-9	137.681	200	2.021	20	7.834	30	0.04	1.5
2024-12-13	813.283	7.286	6-9	135.215	200	1.964	20	7.69	30	0.04	1.5
2024-12-12	721.267	7.246	6-9	136.82	200	1.945	20	7.628	30	0.043	1.5
2024-12-11	815.184	7.278	6-9	135.715	200	1.9	20	7.663	30	0.042	1.5
2024-12-10	873.936	7.623	6-9	138.195	200	2.769	20	8.882	30	0.131	1.5
2024-12-09	866.764	7.395	6-9	141.368	200	1.833	20	7.705	30	0.046	1.5
2024-12-08	858.729	7.399	6-9	140.125	200	1.736	20	7.352	30	0.043	1.5
2024-12-07	863.049	7.399	6-9	138.025	200	1.648	20	7.225	30	0.043	1.5
2024-12-06	844.473	7.441	6-9	138.623	200	1.551	20	7.123	30	0.042	1.5
2024-12-05	874.713	7.501	6-9	139.238	200	1.464	20	7.012	30	0.041	1.5
2024-12-04	917.913	7.434	6-9	140.188	200	1.371	20	6.723	30	0.037	1.5
2024-12-03	902.016	7.594	6-9	143.568	200	2.47	20	8.012	30	0.135	1.5
2024-12-02	880.329	7.654	6-9	142.936	200	1.306	20	6.459	30	0.03	1.5
2024-12-01	757.728	7.673	6-9	141.36	200	1.363	20	6.44	30	0.031	1.5

根据丝得莉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自行监测数据及在线监测数据可知，该污水处理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可知，丝得莉污水处理厂单日最大处理量为1036.108m³/d，小于设计规模 3940m³/d，尚有充足余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丝得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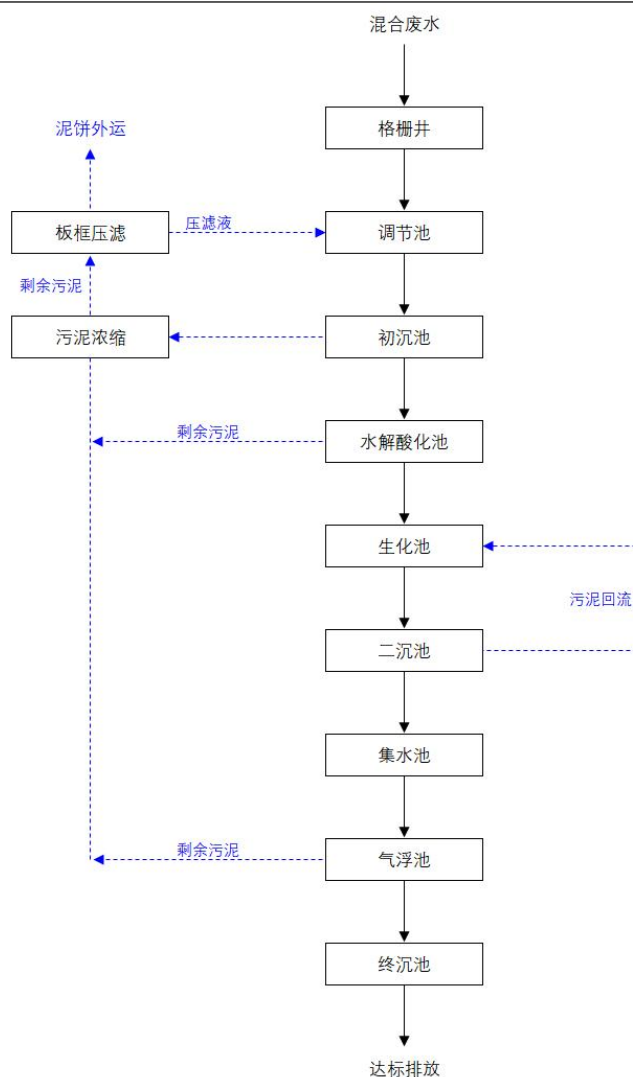


图 4-1 丝得莉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b、双林污水处理厂

双林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州市双林镇跳家扇村北路兜东，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总投资 8512 万元，总占地 76 亩，一期占地 40 亩。设计最终规模规模为 5 万 t/d，一期实施 2.5 万 t/d。

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根据湖环发[2023]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的通知》的要求，双林污水处理厂自 2023 年 12 月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因子继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图 4-2 双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理后的各类废水水质 $COD \leq 500mg/L$, 氨氮 $\leq 35mg/L$, 符合双林污水处理厂及丝得莉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本项目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双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水质要求。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 目前双林污水处理厂及丝得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运行情况稳定, 能够达到设计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各类废水接管可行。

3、噪声

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室内噪声主要织带机、缝盘机、工业洗衣机、脱水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优先采用中低噪声设备, 噪声源强为 70~90dB(A)。

表 4-10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南生产车间	织带机	1470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0-40	5-45	1	2	71	昼间连续运行，夜间不运行	2115	50	1
2		包缝机-拷边机	5G-14G	70		20-40	35-45	1	2	66		21	45	1
3		电脑横机	日本岛精变针	90		10-40	5-45	1	2	81		21	60	1
4	水洗车间	全自动洗脱机	XTQ-100	90		2-10	50-52	1	1	83		21	62	1
5		工业洗衣机	50-80	90		2-10	50-52	1	1	83		21	62	1
6		烘干机	100	75		2-10	40-45	1	2	66		21	45	1
7		脱水机	25-120KG	90		2-10	35-40	1	2	86		21	65	1
8	后整理车间	缝纫机	兄弟/中屹	75		45-90	5-40	1	2	66		21	45	1
9		去线机	SMJ-80	85		20-25	5-40	1	2	81		21	60	1

3.2 预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分别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及厂区周边敏感点处设置 6 个声环境预测点。

3.3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总体划分为面源和点源。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具体模型如下：

(1)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_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 ——预测点距离，m；

r_0 ——参考点距离，m；

(2)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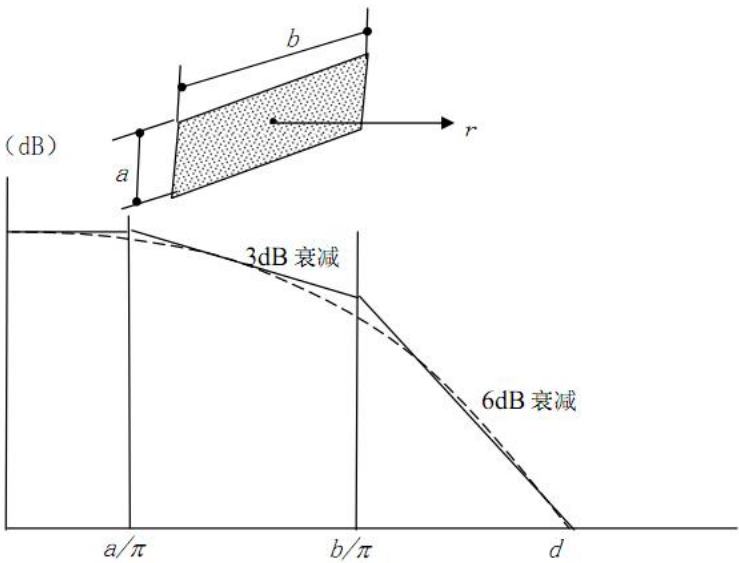


图 4-3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①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②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10\lg((r-a/\pi)/r_0)$$

③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b/\pi)/r_0)$$

(3)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4 预测结果

经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区	东厂界	32.27	27.27	55	45	55.87	45.25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9.83	42.83	57	44	58.83	45.32			达标

	北厂界	32.71	30.71	54	46	55.21	46.32			达标
	新丰兜村	46.41	42.15	57	44	56.41	44.44			达标
	政协委员活动中心	34.54	30.14	56	43	57.01	44.26			达标
南厂区	东厂界	33.41	30.41	56	44	56.81	44.47			达标
	南厂界	42.54	37.54	55	45	56.24	45.06			达标
	西厂界	53.58	45.58	56	45	57.18	45.44			达标
	新丰兜村	48.98	44.98	57	44	58.34	45.05			达标
	政协委员活动中心	33.45	26.45	56	43	57.23	44.64			达标
备注：本项目南北厂区基本相邻，且厂区中间道路主要用途为本项目物料运输，故本次评价按照南、北厂区作为整体进行预测评价。北厂区西厂界噪声背景值参考本次现状质量评价 N7 点位(北厂区西侧居民房)进行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处理后，运行过程中新增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叠加现状背景值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单位	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声 Leq(A)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单位进行 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新丰兜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政协委员活动中心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①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折合质量约为 4.44t，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机头纱

项目织片工序，会产生废机头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本项目废机头纱产生量占纱类原料的 0.1%，则废机头纱产生量约为 0.3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纱线

项目套口工序，会产生废纱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本项目废纱线产生量

占纱类原料的 0.01%，则废纱线产生量约为 0.0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边角料

项目梭织服装裁剪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占梭织原料的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线头

项目梭织服装去线头工序，会产生废线头，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包装桶

项目助剂包装采用桶装方式，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可知，项目助剂共使用 16.2t/a，桶装规格为 50kg/桶、120kg/桶，则年使用包装桶 310 个，单个塑料桶质量约为 3-6kg，则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约为 0.96t/a，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内衬袋

项目助剂包装采用桶装方式，包装桶内部铺设内衬袋，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经验，废内衬袋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含油污泥及浮渣

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隔油池定期清掏产生的含油污泥及浮渣不属于危险废物，经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含油污泥及浮渣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纸板纸管及塑料编制袋

项目原料包装及产品出厂大多采用箱装或袋装，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纸板纸管产生量约为 20t/a，塑料编制袋产生量约为 14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⑩废油桶及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 1 个，折合质量约为 1kg/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5t/a。

⑪生活垃圾及劳保用品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75kg/d(24t/a)。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废物类别，判定结果见下：

表 4-13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类别	类别代码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测	固体	4.44	/	/	0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B-2020
2	废机头纱	织片	固体	0.35	/	/	01	
3	废纱线	套口	固体	0.04	/	/	01	
4	废边角料	裁剪	固体	1	/	/	01	
5	塑料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体	14	/	/	99	
6	废纸板纸管	原料包装	固体	20	/	/	99	
7	废线头	去线头	固体	0.01	/	/	01	
8	含油污泥及浮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2	油类及其他物质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0.96	/	危废	HW49	
10	废内衬袋	原料包装	固体	0.05	柔软剂、蓬松剂	危废	HW49	
11	废润油桶	设备维护	固体	0.001	油类物质	危废	HW08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体	0.015	油类物质	危废	HW08	/
1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体	24	/	/	/	
14	劳保用品	生产	固体	0.5	/	/	/	/

表 4-14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有害物质	产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内衬袋	HW49	900-041-49	0.05	柔软剂、蓬松剂	天	T	采用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的器具盛载,并贴危废标签	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废应分开放,并设隔断。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油类物质	年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5	油类物质	年	T, 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6	柔软剂、蓬松剂	月	T		

(2)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机头纱、废纱线、废边角料、废线头，其中不合格品、废机头纱、废纱线、废边角料、废线头、废纸板纸管及塑料编织袋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在厂内设垃圾收集桶、含油污泥及浮渣经收集后均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固废

A、环境影响分析

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库，该危废库位于水洗车间内部，面积约 5m²，用于储存废内衬袋、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危废暂存间储存液态危废量较少，设备用储存桶，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II、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收集时置于密闭桶内，确保车间转移至危废仓库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

III、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分析

针对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的废内衬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B、污染防治措施

I、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内存袋	HW49	900-041-49	水洗车间	5m ²	桶装	2t	3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表 4-16 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现场照片



危废库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⑥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II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

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5、地下水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危废库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营期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但在非正常状况或事故状态下，如危险废物管理不善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情况下，污染物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项目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一、源头控制

项目实施期间应从以下几个角度开展地下水的源头控制：

①优先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③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

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④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二、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泄漏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泄露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主要是地下或半地下工程，主要为危废库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区域。非污染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其中危废暂存区间还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表 4-17 建设项目现有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已采取的防渗措施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易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办公等	易	简单防渗	$< 10^{-5}cm/s$	地面硬化，正常黏土夯实
3	危废间、废水收集管线等	难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GB18597 相关要求	/

注：本评价要求现有危废库及水洗区域，需要按照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建设，属于现有工程的环境问题。

6、土壤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采用相应包装容器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等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受到雨水淋溶或风力作用而进入外环境。

(2)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一、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选择新技术、新工艺，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和治理过程中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从源头控制废水下渗污染土壤。

二、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内应加大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②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到地下污染土壤。

④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防雨淋等措施，严防污染物下渗到土壤中污染土壤。

⑤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库需设置防雨措施，防治雨水冲刷过程将有毒有害污染物带入土壤中而污染环境。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及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结合风险物质调查及识别过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01， $Q < 1$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储存量 qn/t	在线量 qn/t	临界量 Qn/t	折算后 Q 值
1	油类物质	/	0.06	0.004	2500	0.00003
2	危险废物	/	0.066	/	50	0.001
3	乙酸	64-19-7	0.002	0.0004	10	0.0002
项目 Q 值Σ						0.001

注：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贮存周期为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年产生量考虑，贮存周期少于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规模考虑，详见表 4-13。

(2)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其中油类物质来源于柔软剂，危废废物主要来源于原料包装及设备维护。

(3)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应包括危险单元、风险源、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环境影响途径、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通过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环境风险类型识别，汇总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丝仓库、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原料、成品	火灾	次生污染	化学品、废水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助剂仓库	化学品包装物	柔软剂等	泄漏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水洗车间	工业洗衣机等	废水	泄漏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泄漏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防范措施

A、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如收发手续、装卸规定等），物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其数量、包装情况，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立即处理。

B、按物料理化特性，合理贮存，仓库内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C、保证仓库通风、换气正常运行，仓库运作做好通风、防尘措施。

D、装卸、搬运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防止包装物、容器破损致物品外泄。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A、危废储存区域采用重点防渗措施，避免物料泄漏。

B、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房内设置人行通道，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C、所有废水管线集中收集，并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D、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A、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生产车间内严格禁止明火产生，对主要原料进行分区存放，各库房进行良好通风、换气，配置安全、消防措施，杜绝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5)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A、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运行意识，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B、设置废水排放自动监测装置及必要的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C、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汇入双林塘	双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生产废水		COD	依托丝得莉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汇入双林塘/	丝得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OD ₅		
			SS		
			TN		
			氨氮		
			TP		
			石油类		
			色度		
声环境		厂区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内危废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道施工时应应对施工材料加强质量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③加强对管线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 ④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需动用电焊、气焊作业时，严格根据动火审批程序办事，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施工作业时车间专职安全员和主要领导要在现场监护，房内禁止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和杂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由专人负责，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生态环境分局在具体业务上给予技术指导。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2）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3）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4）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5）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6）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治理效率； （7）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无非正常工况生产事故的发生；				

	(8) 负责对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9)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负责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10)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11)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12)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 2、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29，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9”中的“28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其他”。按照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故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	--

六、结论

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针织、50 万件梭织服装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大道 88 号。

项目选址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水	COD	0.477t/a	0.89t/a	/	0.349t/a	/	0.826t/a	+0.349t/a
	NH ₃ -N	0.072t/a	0.089t/a	/	0.017t/a	/	0.089t/a	+0.01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5t/a	/	/	2.73t/a	/	3.23t/a	+2.73t/a
	废机头纱	0.05t/a	/	/	0.35t/a	/	0.40t/a	+0.35t/a
	废纱线	0.01t/a	/	/	0.04t/a	/	0.05t/a	+0.04t/a
	废边角料	0.01t/a	/	/	1t/a	/	1.01t/a	+1t/a
	塑料包装袋	4t/a	/	/	14t/a	/	18t/a	+14t/a
	废纸板纸管	5t/a	/	/	20t/a	/	25t/a	+20t/a
	废线头	0.01t/a	/	/	0.01t/a	/	0.02t/a	+0.01t/a
	含油污泥及浮渣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2t/a	/	/	0.96t/a	/	0.98t/a	+0.96t/a
	废内存袋	0.01t/a	/	/	0.05t/a	/	0.06t/a	+0.05t/a
	废润滑油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